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推廣服務授權專案招商須知

112.11

壹、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產出，以非專屬方式公開徵求並授權入選優良廠商將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多元化行銷及開拓國際市場，以提升本校電子學位論文能見度，擴展本校學術研究影響力。

貳、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

本校提供廠商授權標的，為本校民國 93 年 5 月起畢業生之電子學位論文著作，但以著作權人同意授權者為限。本校於本案合約期間內有權增刪授權標的數量。

二、授權方式及銷售範圍：

本校將畢業生授權本校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含詮釋資料與著作權人同意公開之電子全文），採「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方式授權廠商規劃成權利金產品與服務，透過契約約定之特定資料庫產品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授權全球用戶（包括個人或團體用戶）於授權期間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列印等使用行為。

三、著作權歸屬：

本案授權標的智慧財產權為本校及著作權人所有，廠商於本案合約期間擁有本校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服務之銷售權。

四、本校可就本案授權標的與範圍再授權第三方，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參、授權期間

本案授權營運期間為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定獲選之授權廠商在該期間內依約完成所有工作事項，每年權利金依本案合約規範比例及金額按時繳交，且無違約狀況，本校可與授權廠商辦理續約 3 年。

肆、履約保證

經評定獲選廠商應於本校通知之簽約期限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交本案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以作為對本案合作期間一切合約責任履行之擔保。

伍、合作方式

為保障與確實執行本案，本校與廠商秉持誠信精神與服務理念進行合作。茲就雙方權利與義務原則列出如下：

一、本校提供授權標的予廠商，由廠商依其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平臺本身規格進行轉製。廠商應配合本校即時處理電子學位論文授權變更、延後公開、屆期公開、資料庫內容更正等事宜。倘論文經本校或著作權人終止授權者，廠商除立即自資料庫下架外，亦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

- 二、自雙方簽約日起1個月內，本校提供授權標的予廠商，廠商應於收到本校授權標的1個月內確認完畢本校所提供之電子檔案格式，並自簽約日起3個月內完成授權標的之數位化與資料庫建置使用，且在資料庫啟用前應先經本校確認。廠商之資料庫建置及使用應配合本校之授權標的資料格式及作業流程，履約期間內資料庫及系統之開發、建置、管理、維護、更新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三、廠商僅得將授權標的收錄於本案合約載明之資料庫產品進行銷售與服務。廠商不得另將授權標的開發或建置於其他產品，或透過比對、檢索、資料介接等任何方式將授權標的作為其他產品之一部或全部使用。
- 四、非經本校及著作權人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對授權標的（包含論文電子全文以及書目等詮釋資料）進行增刪、省略、修改，亦不得移除或變更論文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五、非經著作權人授權，廠商不得將授權標的另以紙本、語音或有聲等形式銷售。廠商對資料庫中授權標的之使用功能、產品或服務規格如有重大異動，致有影響本校及著作權人權益之虞者，應報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
- 六、廠商得決定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授權標的使用費及其他相關收費方式、用戶使用限制等，但若影響本校或著作權人之權益，並經本校提出聲明者，不在此限。資料庫不應對用戶完全免費提供，如廠商為促銷提供用戶免費試閱，提供試閱期間應不超過4個月。
- 七、廠商負責本案行銷推廣與服務，須提出執行本案可達成之規劃營收與預期效益，以質、量化具體評估指標，輔以數據、圖表說明之。廠商回饋比例及匯款方式參見本授權專案招商須知「陸、回饋機制」辦理。
- 八、廠商須提供本校授權標的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廠商利用論文情形、可即時查詢電子學位論文全文下載數據及權利金回饋狀況等。廠商於本案合約期間，須依本校所指定之IP範圍，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無償線上瀏覽及使用。
- 九、廠商應於資料庫之建置、傳輸及用戶訂閱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授權標的不被第三人擅自利用，並應制訂相關用戶（包括個人及團體用戶）使用規範，保護授權標的之著作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廠商應竭力保護本校及著作權人權益。
- 十、本案之相關行銷宣傳文件，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本校名義發表。
- 十一、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得將授權標的（包含論文電子全文以及書目等詮釋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將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亦不得違法複製銷售。若有第三者違法複製發行、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則由本校與廠商共同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十二、廠商欲與第三方業者合作或授權第三方業者銷售授權標的時，應先將預定與第三方業者簽署之契約及應支付本校之再授權費用提交本校事先審核並經本校書面同意後，廠商始得與第三方業者簽署上開契約及開始合作。廠商亦應要求第三方業者遵守本案合約相關規定，並負責監督其執行狀況。第三方業者違反本案合約相關規定或法令規定，廠商應立即下架論文並負責改善違約情事，本校另得要求廠商立即終止與第三人之契約。廠商對於第三方業者銷售授權標的應負完全責任，第三方業者如造成本校或著作權人損害者，廠商應與第三方業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違約責任。

十三、廠商對所持有之著作權人個人資料，僅能於履行本案合約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且應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廠商違反此等個資保護條款時，本校得立即終止本案合約。

十四、廠商應於本案合約終止後 30 日（日曆天）內將本案授權標的暨相關銷售廣告於各平臺下架，並應自行處理一切資料庫用戶權益事宜。倘本案合約提前終止，而廠商已開立銷售發票予用戶，完成用戶採購權利產品與服務程序時，為維護客戶權益，廠商得提出用戶清單，經本校書面同意後履行用戶權益，該履行期間最長至本案合約終止當年底為止，期間所產生之產品服務營收，廠商仍須依照本案合約回饋本校及著作權人。

陸、回饋機制

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回饋方案，其中至少應包括本校與著作權人權利金之給付回饋規劃。

一、本校與著作權人均可獲得權利金之回饋。廠商應依「本校授權標的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一定比例予本校，並依「著作權人授權所屬著作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一定比例予著作權人，前述營收若屬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授權費或其他費用，原則按「授權著作」被下載或使用之次數佔總次數之比例計算，無法按前述方式計算者，按「授權標的」佔「廠商建置之數位平臺產品」銷售時之本數或篇數比例計算。至於回饋給著作權人之權利金實際給付對象，依照其授權書授權條件辦理。廠商每年回饋本校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70 萬元，倘金額不足廠商應補足差額，本案合約提前終止時，終止當年度亦同。

二、廠商應於每年 6 月底前結算前一年度之權利金，並提供本校權利金結算表及相關使用統計報表，結算報表須包括銷售量、客戶名單、銷售所得金額及本校可分配金額。

(一)本校權利金部分：本校收到書面報告經核對無誤後，將依權利金數額開立領據向廠商請款，廠商收到領據後 30 日內，需依本校指示之付款方式付款。

(二)著作權人權利金部分：著作權人提供廠商正確的帳戶資料，以利廠商辦理權利金之匯款事宜。若因著作權人資料不全或錯誤，以致廠商無法完成給付，

且於通知後 1 年內未能領取，廠商需依著作權人授權書內同意之條件，將該筆權利金連同下期結算應支付本校之權利金，一併回饋給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指定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柒、違約之處理

- 一、廠商如未依限履行本案合約所載事項，本校得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廠商實際履約日止，按每日新臺幣 2,000 元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繳納。
- 二、廠商違反本案合約或法令規定，或對授權標的進行逾越授權範圍之使用，除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外，本校得自發現廠商違約事實日至改善之日起，按每日新臺幣 10,000 元之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繳納。
- 三、廠商與第三方業者簽訂契約，第三方業者違反本案合約相關規定或法令規定，視同廠商自己之違約行為，本校得自發現第三方業者違約事實日至改善之日起，按每日 10,000 元之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繳納。本校另得要求廠商立即終止與第三方業者之契約並下架授權標的。
- 四、前三項違約事由發生時，本校得向廠商限期催告改善，同一事由經本校催告二次惟廠商仍未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改善者，本校得依本案合約第八條終止本案合約。
- 五、廠商以及與廠商簽訂契約之第三方業者，違反本案合約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致侵害本校或著作權人權益，本校除得終止本案合約外，另得視情節要求廠商繳納新臺幣 1,000,000 元以內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繳納。
- 六、廠商如未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次數達 2 次者，本校得依本案合約第八條終止本案合約。廠商未繳納之違約金，本校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七、廠商若因經營虧損或其他任何財務原因，而無法如期履行本案之規定時，廠商必須負起所有積欠本校及著作權人權利金之償還責任。

捌、合約終止之處理

本案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立即終止本案合約，廠商不得異議，本案合約終止所衍生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一、廠商未依本案合約第七條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次數達 2 次者。
- 二、廠商履約逾期或違反本案合約規定，經本校依本案合約第七條通知或催告 2 次，廠商仍未改善或履約者。但經廠商證明未履約係因天災、地變或其它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合約期間內，廠商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其他明顯無法履約等情事發生者。

四、廠商或與廠商簽訂契約之第三方業者，違反本案合約或法令規定，或對授權標的進行超越授權範圍之使用，侵害本校或著作權人權益者。

五、廠商對所持有之著作權人個人資料，為逾越履行本案合約目的範圍之處理及利用者。

玖、評選須知

廠商應於本案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本案文件密封後一併寄達或送至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寄(送)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一、廠商資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組織。

二、提案文件：廠商應依本須知之規定及公告期限截止前提出下列書面資料。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上開(一)、(二)文件，外國廠商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以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提案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之文件代之。

(五) 服務建議書：

1.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為本案合約簽訂之重要依據，以下規範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所提之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

2. 服務建議書應依評選項目及順序撰寫，且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須包含以下內容(其內容納入本案評選項目與配分)：

(1) 組織規模與服務案規劃：

A. 組織介紹：組織簡介、組織架構、公司資本額、近 10 年來營業額、產品及服務項目、組織優勢等。

B. 服務案規劃：營運目標與策略、服務計畫執行方式、系統功能規劃(含資料庫平臺規格、功能、保護機制等)、數位化流程、合作模式與分工、進度表、資訊安全等。

(2) 銷售策略與預期效益：營運原則暨銷售策略、定價及成本、回饋機制及權利金計算方式、市場效益評估等。

(3) 履約能力與經驗實績：歷年曾執行學術數位出版之平臺建置及營運相關銷售成果、經驗之證明文件。

(4) 人員安排及專業能力：投入本專案之專案團隊成員組成、經歷及其專業、技術能力。

(5) 其他回饋方案。

3. 廠商應備齊服務建議書 10 份，以直式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寫文字排列，加封面、封底及目錄裝左側裝訂成冊，各頁均標示章節及頁碼。

三、評選程序及方式：

(一)評選程序：本案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會議」二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

(1) 由本校工作人員依廠商所提之各項文件進行初步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含提送文件缺漏或不符規定），則逕予排除該廠商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2) 廠商如有偽造及變造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或獲選後之專案執行，本校有權取消廠商資格，所投入本案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責。

(3) 符合本案初步審查之廠商，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案之評選會議簡報。

2. 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

(1) 經資格審查並通過之入選廠商，須於本校通知之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簡報與答詢，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範圍為限。

(2) 廠商參與簡報人數不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人員），經 3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排至最後一場簡報，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並由評選委員就其提供之書面資料逕予評選。

(3) 簡報人員應由入選廠商專案主持人親自為之，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主席得延長或縮短答詢時間。簡報所需投影設備由本校準備，簡報順序依廠商送件順序排序。

(4) 本案權利金回饋機制暨銷售策略納入評比，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表進行評比。以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 80 分為及格分數，且逾 1/2 出席之評選委員評分結果高於 80 分（含）者，得由主席宣布為獲選廠商。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本專案評選總分總計為 100 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內容
一	組織規模與服務案規劃 (30 分)	1.組織規模 2.營運目標與策略 3.服務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4.系統好用性及使用介面友善度 5.合作模式 6.資訊安全管理
二	銷售策略與預期效益 (30 分)	1.本案之銷售策略及權利金回饋機制(含權利金計算方式) 2.預期效益之創收度
三	履約能力與經驗實績 (20 分)	1.具備執行同類計畫之實際經驗(附佐證文件影本) 2.同類計畫之銷售成果
四	人員安排及專業能力 (10 分)	1.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及技術能力 2.計畫管理能力及參與團隊成員素質
五	其他回饋方案 (10 分)	除了本校提出建議作法外之其他回饋方案

拾、評選結果公告及合約簽定

一、公告與通知：本案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通知獲選廠商。

二、合約簽約與權利金繳付：

(一)合約簽訂：廠商應於提案前詳閱本案合約書，本專案招商須知及獲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納為本案合約之一部分，並為授權期間之履約條件。

(二)獲選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日起 7 日(日曆天)內簽訂本案合約書並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程序。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其權利。

(三)本校簽約時可要求查核廠商資格證明正本，以及與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載之本案工作人員相符之僱用人員資歷佐證文件正本，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予以拒絕，否則即取消獲選權利。

三、獲選廠商須設置本案聯絡人 1 人，作為本案接洽之窗口，且該人員須為「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專案團隊成員之一。